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海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公司股东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投资”)为公司IPO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盈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近日收到和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海创投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

2、公司近日收到日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日盈投资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89,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

3、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6,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3,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实施。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口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口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口是√否 其他: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为和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取消监事会。
持股数量	26,990,000股
持股比例	8.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40,000股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口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口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口是√否 其他:公司股东陈庆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庆洪先生为公司IPO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889,9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4,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0,000	8.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庆洪先生为持有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945%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从严认定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1,889,900	0.58%	陈庆洪先生为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98.333%的股权。
	陈庆洪	370,000	0.11%	-
	合计	29,249,900	8.99%	-

基于谨慎原则,从严认定和海创投和日盈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两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6,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3,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6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企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89,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企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口否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海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日盈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海创投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本企业承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和海创投、日盈投资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海创投、日盈投资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	80,059.81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8,846.2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口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口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口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4-10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4-121)。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30,000.00	1.98%	23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25,000.00	1.65%	11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5,000.00	0.33%	12个月	否	是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4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丽珠单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66.54%
法定代表人	刘大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342907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02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80.00	37,615.38
	负债总额	122,177.39	107,839.24
	资产净额	-78,497.36	-70,223.80
	营业收入	5,841.10	1,202.92
	净利润	-23,370.89	-4,726.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丽珠集团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三)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8,846.26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0,059.81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18,786.44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3.10%,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76,406.26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44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丽珠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罗逍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罗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罗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逍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洪涛女士将继续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罗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005.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口否口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口是√否口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4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5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口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口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口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2,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林铺信用社(以下简称“昆明黑林铺信用社”)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望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暨2026年3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4月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03.31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4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41%	20,000.00	4,303.45	0.00	1.73%	-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8.78%	180,000.00	61,005.62	2,000.00	24.45%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94.48%	40,000.00	1,999.01	0.00	0.80%	-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充	100.00%	57.75%	60,000.00	0.00	0.00	0.00%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电	80.00%	0.01%	100,00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	400,000.00	67,308.08	2,000.00	26.98%	-	否	否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口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口控股子公司 口参股公司 口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253.49	220,749.60
	负债总额	149,425.36	154,796.20
	资产净额	67,828.13	65,954.40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46.92	130,858.57
	净利润	1,830.11	4,20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昆明黑林铺信用社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或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昆明黑林铺信用社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证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4、保证期限: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含昆明黑林铺信用社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如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昆明黑林铺信用社与云变电气就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如已经保证人同意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等),保证期间至双方约定的新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400,000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168,5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7,308.07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7%,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8%;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汇通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忠强先生,独立董事沈延红女士,董事、总经理赵亚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玥明先生,财务总监肖海涛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2025年的业绩和经营状况怎么样?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607.62万元,同比下降3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8.18万元,同比下降4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4.36万元,同比下降46.8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88,77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5%。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建造合同订单金额428,314.4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692,918.46万元,其中尚未施工待确认收入金额347,971.50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能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2025年分红情况怎么样?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216,253.91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5,237,2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28,558.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共计7,128,558.18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481,832.46元的18.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感谢您的关注!

3、2025年公司有没有对外投资?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额22,463.95万元,上年同期对外投资额12,668.89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对外投资额9,795.06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845.08万元收购合肥览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0443%的股权;公司投资39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蒙古汇通(注册资本1,973,312.00千图格里克);投资1,40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昆仑矿业(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股比例70%;投资4,791.06万元设立参股公司沧州雄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73,775.00万元),持股比例5.00%;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汇通供应链的投资额150.00万元;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河北悦正资源的投资额4,990.00万元;增加对参股公司沧州雄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额6,500.00万元;增加对参股公司九门口建设公司的投资3,395.81万元。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最新股东数有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1,782人,谢谢。

5、请问2025年公司订单情况怎么样?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新签建造合同订单41个,订单金额428,314.47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234,716.06万元增长82.48%;新签商品销售订单51个,订单金额8,749.60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31,578.05万元下降72.29%;新签勘察设计订单23个,订单金额469.08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1,523.08万元下降69.20%;新签试验检测订单118个,订单金额993.44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1,664.93万元下降40.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692,918.46万元,其中尚未施工待确认收入金额347,971.50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能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6、尊敬的领导,下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年报显示,公司较去年同期营收有比较大的下滑,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均有所反弹,目前公司最大的挑战和机遇在哪?2、公司发行的3.6亿元可转债目前尚未转股,后期将如何推动转股?公司有无通盘考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建筑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期,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宏观环境对全行业企业均带来了一定压力,公司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也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优势项目区域、强化成本管控与回款管理等方式应对行业波动,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开展正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能够支撑公司业务平稳运行。

未来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状况、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资本结构优化以及长期发展需要,对“汇通转债”是否下修进行谨慎考虑,并努力平衡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利益,让债券持有人更有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第二产业目前是什么发展情况?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汇通昆仑(民丰)矿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及矿产资源勘查等许可项目”。2026年3月,汇通昆仑(民丰)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新疆阿图什市喀拉塔格铅矿勘查探矿权”。公司在筑牢传统主业优势、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努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积极姿态布局新赛道,将矿业相关产业发展作为公司重要的第二主业与战略性拓展领域,努力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前子公司发展仍在初步阶段,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投资收益不确定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什么发生变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12月15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1月11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汇通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自2025年4月1日(因前一次转股变动而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截至日次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8,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共转股30,005股。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此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5日,同意以2.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8.6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2025年9月1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886,000股。

综合上述股本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474,321,207股增加至475,237,212股,注册资本由474,321,207元增至475,237,212元。

9、公司一季度订单情况怎么样?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新签建造合同订单6个,订单金额15,712.91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131,372.59万元下降88.04%。新签商品销售订单12个,订单金额2,099.94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2,249.62万元下降6.65%。感谢您的关注!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次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